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松旺

電話：03-3329621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0880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09803203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研商「純建築行為」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水務處（處長室、科長、水土保持科）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研商『純屬建築行為』之認定標準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水務處審圖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本府水務處 李處長 憲明

紀錄：吳松旺

四、出席單位及代表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出席單位及代表意見：(詳書面意見表)

六、決議：

(一)、有關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，依行政院農委會 96/7/9

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規定，純建築行為之個案審核，於山坡地內建築執照申請案(函雜項執照、建造執照)，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(或地下室)、建築務基礎(或地下室)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、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，不另涉及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以外開挖整地行為，建造執照案之排水、污水處理等設備若與建築物主體連結構置，得歸納為純建築行為。

(二)、相關純建築行為認定細項辦法，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會

議後，另行公佈認定辦法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